

澳洲個人資料洩漏計畫將於二月施行



澳洲於2018年2月22日施行個人資料洩漏計畫(Notifiable Data Breaches scheme, NDB scheme),該計畫源於澳洲早在1988年所定「澳洲隱 私原則」(Australian Privacy Principles, APPs)之規定。對象包括部分政府機構、年營業額超過300萬澳幣之企業以及私營醫療機構。

根據該計畫,受APPs約束的機構於發生個資洩露事件時,必須通知當事人以及可能會造成的相關損害,另外也必須通知澳洲私隱辦公室 (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, OAIC) 相關資訊。

NBD計畫主要內容如下:

一、規節對象:

- 1. 包括澳洲政府機構,年營業額超過300萬澳幣企業和非營利組織、私營醫療機構、信用報告機構、信貸提供者、稅號(TFN)受領人。
- 2. 若數機構共享個人資料,則該告知義務由各機構自行分配責任。
- 3. 關於跨境傳輸,根據APPs原則,於澳洲境外之機構必須以契約明定受澳洲隱私法規範,原則上若因境外機構有洩漏之虞,澳洲機構也必須負起 責任。
 - 二、個資洩露之認定:
- 1. 未經授權進入或擅自公開該機構擁有的個人資訊或個人資料滅失。
- 2. 可能會對一個或多個人造成嚴重傷害(如身分竊盜、導致個人嚴重經濟損失、就業機會喪失、名譽受損等等)。
- 3. 個資外洩機構無法通過補救措施防止嚴重損害的風險。
 - 三、OAIC所扮演之角色:
- 1. 接受個資外洩之通報。
- 2. 處理投訴、進行調查並針對違規事件採取其他監管行動。
- 3. 向業者提供諮詢和指導。
 - 四、於下列情形可免通知義務:
- 1.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
- 2. 與其他法案規定相牴觸者。
 - 五、通知内容:
- 1. 洩露資料的種類及狀況。
- 2. 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機構之名稱以及聯繫窗口。
- 3. 個資當事人應採取之後續行動,避免再度造成損害。

惟NBD 計畫對於個人資料的安全性沒有新的要求,主要是對APPs的補充,針對持有個人資料的機構採取合理措施,保護個人資料免遭濫用、 干擾或損失,OAIC目前也正在規劃一系列有關個資洩漏事件指導方針及導入說明手冊。

相關連結

Notifiable Data Breaches scheme

Mandatory Data Breach laws are coming...are you ready?

陳昱凱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: 2018年02月

資料來源:

- 1. Privacy Amendment (Notifiable Data Breaches) Act 2017, https://www.legislation.gov.au/Details/C2017A00012 (last visited Jan 10, 2018).
- 2. Notifiable Data Breaches scheme https://www.oaic.gov.au/privacy-law/privacy-act/notifiable-data-breaches-scheme (last visited Jan 10, 2018).
- 3. Mandatory Data Breach laws are coming...are you ready? https://www.lexology.com/library/detail.aspx?g=dbd0357d-0b07-4294-865e-6f351550fa64 (last visited Jan 10, 2018).

文章標籤

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



推薦文章